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对外投资的议案
随着公司在建筑领域的长期发展和产品线持续延伸,公司定位建筑配套件集成供应商的战略优势日益突显。在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对各核心业务模块做科学管理和考核结算,降低运营成本,并提高对销售市场及客户的服务和支持力度,现公司拟设立全资销售公司,并对公司销售相关业务及架构进行整合和调整。

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设立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国内销售业务的开展和运作,与销售相关的人员按法律法规转移至销售公司;相应销售业务产生的收入和费用全部由该销售公司承接;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调整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文件的签订、工商登记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对外投资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岭岭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殷建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进行内部业务整合和架构调整,并投资设立专门的销售公司,是基于公司产品线日益扩展,为了优化核心业务链运作流程,加强对各核心业务模块的科学管理,从而降低运营成本和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对销售市场及客户的服务和支持力度,从而更好地发挥建筑配套件集成供应商的战略优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对外投资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对

外投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内部业务调整方案

随着公司在建筑领域的长期发展和产品线持续延伸,公司定位建筑配套件集成供应商的战略优势日益突显。在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对各核心业务模块做科学管理和考核结算,降低运营成本,并提高对销售市场及客户的服务和支持力度,现公司拟出资80,000万元设立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并对公司销售相关业务及架构进行整合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设立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国内销售业务的开展和运作,与销售相关的人员按法律法规转移至销售公司;相应销售业务产生的收入和费用全部由该销售公司承接;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调整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文件的签订、工商登记手续等。

二、拟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人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可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二)公司名称
1、公司名称: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连升路3号1栋101室
3、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连升路3号1栋101室
4、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5、拟定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五金及金属结构件、装配式建筑五金配件、不锈钢制品、智能楼宇产品、智能家居产品、建筑门锁、门禁系统、紧固件、管帽产品、预埋槽道、抗震支架架、塑胶制品、陶瓷制品、劳保用品、安防器材、家居产品、家用电器、照明器具、物料搬运设备、智能装备、环卫设备、机电设备、建筑五金、金属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绳、建筑钢材、桥梁索具、索锚具、铸钢件、整体浴室、卫浴洁具、整体橱柜、密封胶条(含三元乙丙胶条)、防水材料、防水材料、包装材料、轨道交通配套设备、商业进道闸机、净水设备及配件、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工程安装与维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拟定注册登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内部业务整合和架构调整,并投资设立专门的销售公司,是基于公司产品线日益扩展,为了优化核心业务链运作流程,加强对各核心业务模块的科学管理,从而降低运营成本和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对销售市场及客户的服务和支持力度,从而更好地发挥建筑配套件集成供应商的战略优势。

本次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暨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本次架构调整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整合,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和架构调整,虽然针对国内销售业务模块,但属于公司核心业务范畴,涉及较多的业务流程和系统调整、营销系统及辅助版块相关组织和人员的转移,以及客户沟通协作工作,具体方案、实施进度仍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内部业务调整将在确保公司整体运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工作,从而降低可能存在的风险。

新设销售公司申请手续及开展业务的资质证书等事项尚须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新设销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将组织相应业务模块的核心骨干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次内部业务调整及销售公司运作的筹备和落地实施工作。长期以来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各组职能能细分,业务板块之间建立了良好的运作机制。

未来,公司将通过完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销售公司运营风险,持续关注并引导销售公司治理规范,发挥销售公司独立运作的效能,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暨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0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说明可作为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和2019年5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5,9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理财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深圳南湾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第三区(期限91天)-理财存款 CS202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20-1-7	2020-4-7	1.35%-3.9%
招商银行深圳南湾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第三区(期限91天)-理财存款 CS202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	2020-1-7	2020-4-7	1.35%-3.9%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利息风险
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公司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
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利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存款本息利息降低。
(三)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四)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率计算较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五)信息传递风险
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

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向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六)存款人不成立风险
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七)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因素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八)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定期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8,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业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收购Le Bérier S.A.(以下简称“百炼集团”)控股(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该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于2019年12月9日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关于拟收购Le Bérier S.A.控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关于向法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3)、《关于向中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关于股东出具出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于2020年1月7日发布《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法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股东出具出资承诺的公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百炼集团已经完成员工委员会告知程序。2020年1月8日,公司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已正式签署正式的《股份购买协议》。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完成以下列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
(1)法国外债投资审查通过;
(2)德国及斯洛伐克反垄断审查通过;

(3)中国对外投资备案(包括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以及外汇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银行)的登记和备案)完成;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不存在因交易对方或百炼集团原因而导致公司在融资文件项下无法提款的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并预计不晚于2020年1月底之前披露本次收购的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及估值报告等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外部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

本次收购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
●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0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42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01%(与之前披露的文件差异系尾数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19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其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授予对象与数量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共计9人,但不包括监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41,656,5047股的1.15%,其中:首次授予4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1%,预留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2.50%。(与之前披露的文件差异系尾数四舍五入造成)。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7.98元/股。
5、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以及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19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授予登记,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19年年报披露后完成授予登记,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9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45.80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19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9年7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海通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31日,对宏和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文杰、孔令海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文杰、张祺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2、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6、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文件;
7、查阅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2019年上市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务,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对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范围、审批程序、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会议决议突出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署文件。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19年上市以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19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授予登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19年年报披露后完成授予登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50%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首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人数为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20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01%。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缴纳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0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2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33,516,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765,045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20,765,045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8日,上市日为2020年1月10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限售	本次变动前	占比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784,537	35.48%	4,200,000	151,984,537	36.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780,508	64.52%	-	268,780,508	63.88%
总股本	416,565,045	100.00%	4,200,000	420,765,045	100.00%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按新股本420,765,045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73元。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前6个月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单独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47.95万股,占首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54.11%,占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4.06%。
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增发限制性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2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12月25日,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19年上市以来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19年上市以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19年上市以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业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了解到,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49,804.20万元,营业总成本为39,935.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3.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9.16%,主要系2019年,受市场增速放缓,市场竞争程度提高影响,电子布行业产品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由于市场因素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但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19年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上市以来,宏和科技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文杰 孔令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2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12月25日,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19年上市以来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19年上市以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19年上市以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